

医疗设备售后维保服务（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售后维保服务（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ZX-2025-028

甲方：儋州市人民医院（儋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总院）

乙方：甘肃医管家医疗器械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5日



医疗设备售后维保服务（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儋州市人民医院（儋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总院）

法定代表人：张燕忠

地址：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大通路21-1号

电话：0898-23332142

乙方（供方）：甘肃医管家医疗器械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彩霞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路5505号四层D68

电话：18919812665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5月26日（项目名称：医疗设备售后维保服务（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项目编号：ZX2025-028）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要求，由甲方向乙方购买医疗设备售后维保服务（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并支付费用。乙方按照国家、地方、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及行业管理部门等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办法及标准等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医疗设备维修、维护、保养、管理等整体售后服务。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医疗设备售后维保服务周期为壹年，合同期限自2025年6月5日起至2026年6月4日止。

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条款、附件、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及补充协议与此项约定不一致的，以此项为准。

二、合同总价款：

单价（人民币）：陆佰贰拾伍万元整（¥：6250000.00元）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根据双方约定，甲方应按如下时间将款项支付至乙方账户：

第一期：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在2025年9月 4日前付清人民币1875000.00元（合同总金额的30%）；

第二期：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在2025年12月 4日前付清人民币1875000.00元（合同总金额的30%）；

第三期：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在2026年3月 4日前付清人民币1875000.00元（合同总金额的30%）；

第四期：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并经甲方验收达标后，甲方应在2026年 6月 4日前付清人民币625000.00元（合同总金额的10%）；

备注：以上款项均已含税。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甘肃医管家医疗器械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刘家堡支行

账号：102282000686999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设备使用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使用及日常维护，并保证设备所需电源、水源的正常供应和符合设备开启、关闭等使用环境的要求；由于甲方的原因（如人为故意损坏）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损坏，乙方不承担维保责任。

2. 对于合同项目下的零备件，如无特殊说明更换后的故障备件由乙方无害化处理。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本次合同服务中使用相关的化学品(如酒精、高压油等)以及产生的相关废弃物,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

5.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或协助乙方要求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相关医疗设备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6.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合作过的设备、零部件供应商及服务商名录。

7. 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甲方将派驻5名工程师协助乙方提供进行全院医疗设备保养、巡检、维修、管理等整体售后服务,并由乙方负责安排工作,提供劳保用品及配置生产(工作)必须的劳动工具。如甲方派驻工程师不能胜任乙方工作安排,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该人员及时进行调整。

8. 甲方工程师需配合乙方工程师完成相关工作,遵守乙方的管理制度以及绩效考核制度。

9. 所有设备维修、保养及管理等相关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外泄销毁或作为它用。

10.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水电及相应面积的光线、通风良好的维修场地一间,以建立院内维修站。甲方还需为乙方提供备件库一间。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对医院参保的医疗设备(详见附件一)提供全生命周期管理、故障设备维修、设备定期日常预防性维护保养、设备定期巡检、设备资产清点、配合设备质控检查、协助计量检测等服务,并且通过自身能力和外部渠道提供及时、可靠、优质的售后服务。服务包含所有人工、零配件购买、系统故障处理服务。

2. 合同参保清单内医疗设备全保,与设备管理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含所有配件的更换与维修。

3. 人为因素故意造成的损坏不在此次维保范围之内。

4. 参保的医疗设备耗材清单在此次维保范围之内(详见附件二)。

5. 非医疗器械（以注册证为准）如：软件类设备、新设备软件更新及老设备软件升级、办公设备，双向视频探视系统，LED 背景系统，容灾系统，平板电脑，摄像机，投影仪，数码相机，显示器，电脑，笔记本电脑，计算机中心设备等办公设备不在此次维保范围之内。

6. 对于还在厂家保修期内的设备，乙方负责联系和督促原厂或合同供应商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7. 乙方提供24小时服务热线，设备维修响应在10分钟内，工作时间30分钟内到故障现场，非工作时间2个小时内到故障现场。一般故障48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72小时内修复。

8. 乙方保证医院所有参保的医疗设备年平均开机率不低于95%，即每年平均停机不超过18天(日历日)。

9. 乙方保证医院参保的每台大型放射影像类医疗设备年开机率不低于95%，即每年停机不超过18天(日历日)。

10. 乙方提供一套医疗设备资产管理软件，该软件能为用户提供医疗设备从采购到报废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并且在使用期间内提供软件维护和更新。管理软件需具备医疗设备资产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功能。

11. 乙方保证在维修过程中使用的维修配件来源渠道正规、合法、手续齐全，必须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或原厂标准合格的零配件。

12. 乙方提供大型设备、急救抢救类设备、生命支持类设备以及手术类设备等应每年度进行4次定期校准和保养服务，有专业维修工程师进行，对设备的主体部分或主要组件进行检查，调整精度，定期更换易损配件，并提供书面保养报告，经院方签字确认后，方视为该保养结束。普通专科类和他通用类设备每6个月保养一次。

13. 每次维修保养、乙方工程师需填写维修保养工作单，工作单需详细列明本次维护、保养、维修的内容及更换的维修配件，并需使用部门或科室负责人签字后交甲方保存。

14. 乙方每月向医院提供各临床科室维保设备维修更换配件的费用清单，清单应详细列出维修的设备、更换的配件、数量及费用等信息。
15. 乙方提供每月一次的全院设备巡检服务，每年巡检12次，并提供书面巡检报告，经各科室签字确认后，方视为巡检结束。
16. 乙方未履行维护义务或履行达不到设备说明书要求的，每次扣除维保费用1万元人民币。
17. 合同有效期内所有非强制设备的计量检测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18. 乙方提供维修站内监控大屏幕、文件柜、维修桌、心电模拟器、量杯、货架、维修工具、吸尘器等设施。
19. 乙方为医院派驻不少于五位具有维修服务专业证书的专职专业维修工程师驻场，其中包括一位驻点于肾内科血透室的血透工程师和一位驻点于放射科的大型放射影像工程师。
20. 乙方驻场工程师须遵守医院规章制度，听从医院指派人员的指导。
21. 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由乙方承担甲方派驻工程师的绩效考核费用，并于每月向甲方派驻工程师支付绩效考核费用。
22.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每次的维修保养，乙方驻场维修人员需要与设备使用部门的负责人充分沟通，在尽量不影响科室诊断、检查并征得同意后进行，维修保养工作结束后需要填写维修保养工作单，工作单需要列明本次维护、保养、维修的内容，由科室负责人验收合格以后签字确认。
23.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驻场工程师须爱护医院的一切财物，在维护保养过程中损坏财物的，乙方须等价赔偿。
24. 乙方应积极协助医院完成配件价格调研，确保采购到质量可靠、价格合理的配件。
25. 乙方在每季度需针对服务态度、维修技术评定、维修时间、维修质量等维保服务工作到临床科室进行满意度调查。

26. 乙方每季度向医院提交维保总结及项目运行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维修工作量、保养工作量、巡检工作量等，合同到期后一周内还须向甲方提交合同期设备维保年度总结报告。

27. 设备报废原则：设备正常使用期限为大型设备8~10年，中小型设备6~8年。中小型设备使用8年以上，接近或达到设备报废年限，如出现维修费用达到设备原价值的35%~40%及以上数额，即失去维修价值，需经过双方确认是否报废，并作出相应的文字报告。

28. 服务质量要求：乙方所有服务标准需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和国家三级甲等医院评审相关指标的标准，以及医疗设备质量控制相关指标的标准。

六、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在保证甲方利益的情况下，乙方如将合同转让或给其关联公司需经甲方同意。

七、豁免及限制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另行计费)。

1. 医疗设备整机或部分拆检、翻修、重装、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2. 非乙方指派、甲方自行或擅自委托他人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以及其他不受乙方控制的任何原因所造成的设备损坏、故障。
3. 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4. 厂家已经明确停产且停止备件供应，穷尽办法无法购买到零配件的设备维修；按医疗器械质控中心规定已达到报废标准的设备的维修。

八、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信息、涉及甲、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九、违约责任

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自然灾害、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停水停电、劳资纠纷、罢工、战争等),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2. 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由于非甲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或未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如给甲方直接或间接造成损失的,该损失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设备当年服务合同价款。

3. 在执行合同期间,甲方由于非乙方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该损失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签署时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设备当年服务合同价款。

4.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维修保养检测维护等造成设备原因引发的医疗事故纠纷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应事故责任。

5.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维修、保养、检测、维护等原因造成设备引发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

6.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完全履行合同的义务,甲方应依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如未按期支付服务费的,甲方每日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依法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涉诉的,守约方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服务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补充协议事宜

1.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按照规定报废设备或者有新出保设备的，则双方根据实际核查的设备情况签署补充协议调整价款、设备清单。

2.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协议不应涉及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更改。补充协议中其他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3. 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合同内未约定的事宜，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十二、其它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招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维保设备清单

附件二：医疗设备耗材清单

甲方：儋州市人民医院（儋州市人民医院医疗集团总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乙方：甘肃医管家医疗器械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金坡路6号中鹏苑A幢第1层101房

经办人：



日期：二〇二五年 六 月 十八 日